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人民法院司法处置房产的通知

各中级法院执行局：

根据最高法院执行局4月2日召开的《关于人民法院司法处置房产与房产限购政策有关适用》的会议要求，进一步规范我省法院在房产处置过程如何适用属地房产限购政策程序，现将有关要求明确如下：

一、全省各级法院在司法处置房产过程中，处置房产所在地已出台房产限购政策的，各级法院要严格遵照当地限购政策执行。

二、各级法院在司法处置过程中，已经对房产实施了司法拍卖，并与当地房产部门就限购政策达成一致的，可以按照双方达成的共识执行；未达成一致的，要严格遵照当地限购政策执行。

三、各中院执行局收到本通知后，迅速将通知精神传达到辖区法院，确保会议精神得到认真贯彻落实。

四、各中院执行局于4月15日前，将附件1填报完毕上报省法院执行局。

联系人：省法院执行局综合处姜雪，电话：82794578。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

2021年4月9日

